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沃格光电期权
- 股票期权代码(两个行权期):0000000648、0000000649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52.00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1)。

(四)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六)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二)授予数量:252.00 万份。

(三)授予人数:20 人。

(四)行权价格:29.72 元 / 股。

(五)标的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行权安排

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合格)"、"B(需改进)"、"C(不合格)"三个等级,行权期内,依据股票期权行权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合格)	B(需改进)	C(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	0.8	0

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文军	董事、总经理	50.00	19.84%	0.53%
2	张迅	董事、副董事长	30.00	11.90%	0.32%
3	张雄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11.90%	0.32%
4	汪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1.90%	0.32%
5	刘文高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1%
6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5 人)		102.00	40.48%	1.08%
首次实际授予合计			252.00	100.00%	2.66%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称:沃格光电期权。

(二)股票期权代码(两个行权期):0000000648、0000000649。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你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文军	董事、总经理	50.00	19.84%	0.53%
2	张迅	董事、副董事长	30.00	11.90%	0.32%
3	张雄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11.90%	0.32%
4	汪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1.90%	0.32%
5	刘文高	副总经理	10.00	3.97%	0.11%
6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5 人)		102.00	40.48%	1.08%
首次实际授予合计			252.00	100.00%	2.66%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核实,1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因申请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 人调整为 2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5.00 万份调整为 252.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总计(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88.76	194.48	94.28

注 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编号:2021-02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4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6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26.1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1.4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24,039,595.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王文刚先生、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石江涛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42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42 元 / 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2,000 万元			回购资金 4,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85,776	0.71%	2,000	2,171,552	1.42%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1,085,776	0.71%	2,000	2,171,552	1.42%	4,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42 元 / 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42 元 / 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2,000 万元			回购资金 4,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85,776	0.71%	2,000	2,171,552	1.42%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1,085,776	0.71%	2,000	2,171,552	1.42%	4,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42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18.42 元 / 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1,085,776 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2,171,552 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881,600	97.22	147,795,824	96.51	146,710,048	95.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5,000	2.78	5,340,776	3.49	6,426,552	4.20
总股本	153,136,600	100.00	153,136,600	100.00	153,136,6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1.7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9 亿元,流动资产 7.89 亿元,资产负债率 18.71%。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4,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4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22%、占流动资产的 5.0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42 元 / 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慧丽,高级管理人员李坊、许梦生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分别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20 万股、20 万股,上述人员在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1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一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81,594,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81,551,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1,586,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4,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42%;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4%;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王风娇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7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燃气")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相关事宜。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88.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9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94.0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首次公开